

## 公路總局幸福公路館志願服務人員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相片 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必填)			
手 機	(必填)			
通訊電話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電子信箱	(必填)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高中    國中以下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企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校：                    系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外語 (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美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校稿 特殊專長(其他)_____			
志工服務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之前有，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有，單位名稱：_____			
志工服務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保險公司名稱：_____			
已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願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1. 依目前業務狀況，首批志工需求人數訂為 30 人，惟後續得視缺額與業務情形檢討調整。
2. 報名表填寫後請郵寄 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用路人服務中心 收(請註明【志工服務】)，由本局用路人服務中心收件後辦理遴選事宜。
3. 報名表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含照片)，資料不全者，視為無效報名。
4. 公路總局為了確保志工之個人資料、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之告知，請閱讀下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同意書】後，勾選「本人已完成閱讀且同意提供上述相關資料」，並請您並簽名。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同意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順利推動幸福公路館(以下簡稱本館)導覽與教育推廣工作，並落實法令遵循，於報名及服務過程中將使用志工之個人資料，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以下事項：

### 一、特定目的

為辦理志工管理、教育推廣工作、人身保險、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照片、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教育程度、職業等社會活動資料，詳如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欄位。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志工服勤業務期間皆保存，志工退離即歸還報名表暨個資表單。

(二) 地區：本局志願服務推廣範疇地區。

(三) 對象及利用方式：相關個人資料除用於本局志工管理外，本局將有以下利用：

1. 依相關法令提供政府機關。
2. 公益推展，提供相關活動之宣廣與推展。
3. 於交寄當事人相關物品時，得將其個人資料(僅姓名和地址)利用於交付給郵局或相關物流廠商。
4. 用於志工管理之志工個人保險，得將其個人資料利用於交付給人身保險公司。
5. 其餘未列出事項，本局將先徵詢志工本人同意後再行利用。

### 四、法律賦予您的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對於您提供給本局的個人資料，可請求查詢/複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交通部公路總局用路人服務中心。

### 五、條款修訂權利

本局保有修訂本告知同意書之權利，當本局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上修改，將透過您所提供的電子信箱或地址通知您相關變更事項。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志工報名業務之受理，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局將無法受理申請；不盡詳實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明確確認您的身份及後續業務所需之利用方式，將會造成無法與您取得聯繫或信函寄達等影響，相關之風險需自行承擔。

「本人已完成閱讀且同意提供上述相關資料」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